

2025年6月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自2024年5月提交上一份報告以來的工作，以及對2025-26年度的展望。

概要

2. 在過去一年，競委會在不同的工作範疇取得良好進展，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就首宗與政府資助計劃有關的案件，以及一宗涉及清潔服務的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在兩案中均獲判勝訴。另外四宗早前入稟審裁處的案件亦已完成審訊程序，正等待裁決；
- (b) 首宗涉及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刑事案件，被告被裁定罪成及被判入獄兩個月；
- (c) 就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懷疑反競爭行為展開調查，並與廉政公署（廉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 (d) 就一宗「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sup>1</sup>有關的案件展開搜查行動；
- (e) 舉辦旗艦國際會議「香港競爭集思匯2025」，吸引超過400名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商界、法律界、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的代表，以及競爭執法機構人員和專家出席；以及
- (f) 推出全新的「中小型企業競爭法合規資訊站」，為全港中小企提

<sup>1</sup> 該先導計劃由政府推出，旨在鼓勵物流業透過科技應用提升效率及生產力。

供一站式競爭法資訊及實用工具，協助企業掌握競爭法，減低違法風險。

有關工作成果列於附件。

3. 競委會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間（報告期內）的執法、政策及倡導工作在下文詳述。

## 執法工作

### 投訴及調查

4. 競委會在調查工作方面的數據概述如下：

	由 2015 年 12 月 <sup>2</sup> 至 2025 年 4 月	報告期內 (由 2024 年 5 月 至 2025 年 4 月) 展開的新個案	2025 年 4 月底 處理中的個案
已展開初步評估	270	7	9
源於投訴	191	3	4
經轉介／競委會 自行調查的 個案	79	4	5
已展開調查	59	1	8

### 初步評估

5. 競委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根據《競爭條例》（《條例》），不論個案是源於接獲的投訴、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轉介、或由競委會發起（例如從公眾查詢中識別到懷疑個案，或競委會主動展開調查），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條例》下競

<sup>2</sup> 《競爭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

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時，方可展開調查。

6. 競委會每年均接獲並審視數以百計的投訴<sup>3</sup>。然而，根據《條例》，競委會毋須調查基於錯誤理解《條例》、缺乏實質內容或屬於微不足道的投訴<sup>4</sup>。

7. 就其他接獲的投訴，連同競委會主動跟進和接獲的轉介個案，競委會均會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是否有「合理因由懷疑」而足以展開調查。在報告期內，競委會共就七宗新個案展開初步評估；而截至 2025 年 4 月底，競委會正就九宗個案進行初步評估。

8. 根據《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對電訊及廣播業的反競爭行為具有管轄權。在報告期內，競委會已將兩宗有關電訊及廣播業的個案轉介通訊局<sup>5</sup>跟進。

## 調查

9. 根據初步評估的結果，當競委會信納存在所須的「合理因由懷疑」，便可展開調查，並運用《條例》所賦予的調查權力<sup>6</sup>，向有關人士搜集文件及資料。在報告期內，競委會就一宗新個案展開調查。

10. 截至 2025 年 4 月底，競委會正在調查八宗個案，涉及不同行業的懷疑反競爭行為，包括建築及基建、資訊科技，以及房地產及物業管理等。

11. 2024 年 8 月，競委會再度與廉署展開聯合行動。該次行動是繼 2024 年 4 月兩個機構首次進行聯合行動打擊一個新冒起的圍標貪污集團後，經過深入調查後所展開的進一步執法行動。其中，競委會的行動涉及 38 個分別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住宅屋苑/大廈及工業大廈的維修工程，涉案工程合約總值逾十億港元。

<sup>3</sup> 在報告期內，競委會接獲 318 宗投訴（自 2015 年 12 月起累計 3 129 宗）。有關「第一行為守則」的投訴，投訴人主要關注合謀行為及獨家交易。至於「第二行為守則」的投訴，則主要與獨家交易，以及搭售及捆綁銷售有關。

<sup>4</sup> 《條例》第 37 條規定，競委會如並不認為調查某投訴是合理，競委會沒有責任調查有關投訴。另外，競委會如認為有關投訴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時；或當有關投訴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時，可以拒絕進行調查。

<sup>5</sup> 自 2015 年 12 月起，競委會已將合共 167 宗有關電訊及廣播業的個案轉介通訊局。

<sup>6</sup> 在初步評估階段，競委會只可以非強制手段向有關人士搜集資料。當進入調查階段，《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交出文件或資料、要求有關人士出席競委會聆訊並回答問題，及憑手令進入並搜查相關處所。

12. 2024 年 11 月，競委會就一宗涉及政府資助計劃——「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計劃」的案件，採取執法行動，搜查了六個處所，並要求有關各方交出文件和資料，及出席競委會聆訊。

13. 2025 年 2 月，西九龍裁判法院就首宗涉及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刑事案件作出裁決，被告被裁定罪名成立並入獄兩個月。裁決凸顯了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並對企圖妨礙競委會執法的人士，帶來強烈的阻嚇作用。

## **執法結果**

14. 競委會在調查後，如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條例》的情況已經發生，便可因應每宗案件的性質及案情，決定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審裁處頒令罰款或頒布取消董事資格令，或決定採取適當的非訴訟方式處理。

15. 競委會至今已就 15 宗案件入稟審裁處，共涉及 72 間業務實體和個人。目前為止，在審裁處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並已全面解決的共八宗案件中，競委會全獲判勝訴。其餘七宗案件則正等待裁決或有待聆訊。

## **審訊**

16. 報告期內，審裁處已完成審理四宗競委會早前入稟的案件，審訊時間合共超過 80 天，目前正等待裁決。這四宗案件包括一宗涉及教科書銷售的合謀案件、香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案件、首宗操控轉售價格的案件，以及一宗涉及旅遊服務的合謀定價案件。

17. 2024 年 8 月，高等法院審理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該申請挑戰競委會拒絕向一宗地產代理商合謀定價案件的答辯人提供寬待標記<sup>7</sup>的決定。截至 2025 年 5 月下旬，有關申請仍有待法院裁決。

## **審裁處裁決**

18. 2024 年 7 月，審裁處就首宗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合謀案件<sup>8</sup>作出裁決，其中三間業務實體及一名人士與競委會達成和解，須合共支付 131 萬港元罰款，該名人士亦被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為期兩年。另外兩名答

<sup>7</sup> 根據《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獲得寬待的第一步是取得寬待標記。寬待標記讓寬待申請人於競委會設定的一段時間內，能在輪候寬待的隊伍中獲優先排名，讓寬待申請人能進行內部調查及收集所需資料以完成寬待申請。

<sup>8</sup> 涉案者在向申請遙距營商計劃政府資助的企業提交資訊科技方案的報價時，參與合謀行為。

辯人因沒有就指控作出回應，審裁處遂首次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頒令二人罰款合共 40.2 萬港元。

19. 2025 年 2 月，審裁處就一宗涉及清潔服務的合謀案件<sup>9</sup>頒下裁決，涉案的兩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全部同意與競委會達成和解，須合共支付 2,229 萬港元罰款，三人亦被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為期兩年。

### 非訴訟方式

20. 自 2015 年 12 月以來，競委會在六宗案件採用了非訴訟方式處理，包括根據《條例》第 60 條<sup>10</sup>接受承諾，以及根據《條例》第 67 條<sup>11</sup>發出違章通知書，達致執法效果。

### 其他執法工作

21. 2024 年 10 月，一間汽車生產商因應競委會的關注，修訂了其汽車保用手冊，釐清即使汽車（包括動力電池）被送往非特約服務供應商保養及維修，亦不會導致保養失效。該項修訂有助促進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確保消費者的選擇不受限制，同時或能令該品牌車輛的保養及維修費用下降。

22. 報告期內，競委會繼續加強與其他執法機構合作。2024 年 12 月，競委會與廉署簽署諒解備忘錄，就個案轉介、聯合調查及聯合研究等事宜，訂立合作框架，以更有效打擊涉及反競爭及貪污的違法行為。雙方更首次舉辦聯合執法課程，共有 30 名人員參與並完成課程。

### 提供政策意見

23. 競委會另一項重要的法定職能，是就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在報告期內，競委會就超過 20 項公共政策及措施，向多個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就地產代理業界的良好及有效競爭做法指引、

<sup>9</sup> 涉案者就提交予房屋委員會的 17 份標書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構成合謀定價。有關的招標項目涉及在公共屋邨及房委會所管理的其他大廈提供清潔服務，合約總額約 1.8 億港元。

<sup>10</sup> 根據《條例》第 60 條，如某人作出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而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競委會可接受該承諾並同意不就該承諾所涵蓋的事宜展開或繼續調查，以及不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sup>11</sup> 根據《條例》第 67 條，如果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及尚未就該項違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競委會可向有關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

優化建築合約價格調整制度，以及汽車輪胎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意見。

24. 競委會亦會主動接觸多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並提供針對性培訓，以提升負責不同政策範疇及行業監管的人員對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的認識。其中，競委會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了兩節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探討如何識別與處理反競爭行為，尤其是關於交流敏感資訊的行為，共吸引約 80 名人員參與。此外，競委會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了一場研討會，聚焦於競爭法在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應用，吸引逾 300 人參加。

25. 於過去一年，競委會再次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分別為高級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提供專題培訓。高級政務主任培訓著重於競爭影響評估及如何把競爭元素納入政策制定過程；而行政主任的培訓則集中於識別及防止公共採購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圍標及其他反競爭行為。

## 與國際和內地的聯繫

26.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競爭執法機構的聯繫及合作，一直以來是競委會的工作重點之一。競委會自2013年12月加入國際競爭規管網絡（ICN）以來，積極參與其轄下多個工作小組的工作。競委會在2024年5月起擔任「機構效能工作小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是ICN五大核心工作小組之一，致力協助世界各地的競爭執法機構提升其組織及執法能力。在任期內，競委會將擔當領導角色，與其他工作小組成員實踐並推廣在策略規劃、運作管理及執法工具與程序方面的最佳做法。

27. 此外，競委會在報告期內出席了多個與競爭政策及法律有關的國際會議及活動，包括於 2024 年 5 月出席在巴西舉行的 ICN 年度大會；以及於同年 12 月出席在法國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舉辦的全球競爭論壇，積極向來自全球的參加者，分享香港競爭法制度的最新發展，以及競委會的執法及倡導工作。

28. 2025 年 1 月，競委會到北京拜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交流在執法、倡導及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工作進展，競委會亦介紹了其促進內地與海外交流合作的活動。

29. 憑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香港一直擔當著連接東西方的橋樑角色。競委會於 2025 年 2 月舉辦了旗艦國際會議「香港競爭集思匯 2025」，匯聚超過 400 名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商界、法律界、政府部門及學術機

構的代表，以及競爭執法機構人員和專家，詳細討論及分享經驗，在競爭事宜上深化國際交往合作。會議設有八場專題討論，議題涵蓋航空、金融、科技及綠色轉型等領域的競爭與創新、國家《反壟斷法》的最新發展，以及調查和審理涉及數碼市場案件的挑戰。

## 倡導及教育

30. 競委會繼續透過各類型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致力提升公眾對《條例》的認識，鼓勵各界守法。在報告期內，競委會共舉辦了 63 場實體或網上講座、工作坊、展覽及傳媒活動。當中部分是為公眾人士簡介《條例》，有些則專為特定對象而設，例如法定機構、專業團體及個別行業，包括物業管理、地產代理、教育、法律、工程、測量等。

31. 致力加深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對《條例》的認識，是競委會宣傳工作的一個重點。競委會於 2025 年 1 月推出全新的「中小型企業競爭法合規資訊站」，為全港中小企提供一站式的競爭法資訊及實用工具，包括風險評估工具及合規計劃範本，協助企業輕鬆掌握《條例》重點，並按需要制定合規策略，減低違法風險。

32. 青少年繼續是競委會倡導工作的重點對象之一。競委會在 2024 年 2 月推出「玩 · PO · 競」社交媒體宣傳挑戰賽，邀請高中學生參與策劃社交媒體宣傳，以推廣《條例》。該活動在 2024 年 8 月圓滿結束，共吸引了來自 80 多間學校近 200 隊的學生報名參加，成功提升青少年對公平競爭的意識。

33. 2024 年 7 至 8 月期間，競委會乘着巴黎奧運熱潮，展開一系列宣傳工作，以傳遞公平競爭的訊息。除了於電視、電台和網上播放廣告外，亦透過社交平台進行推廣，並呼籲舉報反競爭行為。

34. 在報告期內，競委會亦加強利用社交媒體，在其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及 LinkedIn 帳戶上載了共 171 條有關競爭法及競委會工作的帖文。

## 展望

35. 《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起全面生效，至今年底將迎來十周年。經十年耕耘，競委會的運作已漸趨成熟，並在各個工作範疇立下多個里程碑。展望未來，競委會將繼續穩步前行，致力維護及促進香港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為消費者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的持續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36. 執行《條例》繼續是競委會的重點工作。競委會將優先對能夠為香港的競爭及消費者帶來最大整體利益的個案，作出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並繼續聚焦於三方面，包括影響民生的反競爭行為、濫用政府資助及公帑的合謀行為，以及影響數碼市場的反競爭行為。

37. 審裁處已完成審理四宗競委會早前入稟的案件，包括本港首宗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案件，以及首宗操控轉售價格的案件，現正等待裁決；另外三宗案件的法律程序亦會繼續進行。競委會預期，裁決將有助釐清相關法律原則，完善香港的競爭法框架，並為競委會日後的執法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38. 為配合早前推出的「中小型企業競爭法合規資訊站」，競委會將舉辦首個競爭合規培訓課程，支援中小企推行競爭法合規計劃，從源頭防範及堵截反競爭行為。

39. 競委會將繼續就與市民生活及香港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議題，主動聯絡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及監管機構，以協助它們了解相關行業或市場的競爭及發展，並提供具體政策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公共政策及規管的效能，令公眾及消費者獲益。

40. 宣傳方面，競委會將繼續透過舉辦實體及網上活動，以及善用社交媒体加強宣傳，以廣泛接觸持份者及各界人士。

## 徵詢意見

41. 請委員察悉以上報告。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5 年 5 月

# 競爭事務委員會

## 重要工作成果 (2024年5月至2025年4月)



### 國際和內地聯繫

獲委任為  
國際競爭規管網絡  
「機構效能工作小組」  
聯席主席



### 審裁處裁決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首宗  
有關政府資助計劃的合  
謀案作出裁決，競委會  
獲判勝訴



### 倡導及教育

藉巴黎奧運熱潮，推出  
宣傳活動推廣公平競爭



### 聯合行動

就涉及樓宇維修工程的違  
法行為，與廉政公署採取  
聯合執法行動



### 倡導及教育

「玩・PO・競」  
高中生社交媒體  
挑戰賽圓滿結束



### 汽車保用手冊作出修訂

一家汽車生產商因應  
競委會關注，修訂汽車  
保用手冊，釐清車主可  
選用非特約服務供應商  
的保養及維修服務，  
而不會導致保用失效

2024年5月

2024年7月

2024年7至8月

2024年8月

2024年10月

正進行初步評估\*

9宗個案

正進行調查\*

8宗個案

\*2025年4月底處理中的個案

2025年2月

2025年1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1月



### 法庭裁決

首宗涉及不遵從競委會  
調查權力的刑事案件，  
被告被裁定罪成及入獄  
兩個月



### 國際和內地聯繫

舉辦旗艦國際會議  
「香港競爭集思匯 2025」



### 審裁處裁決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一宗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頒下  
裁決，競委會獲判勝訴



### 國際和內地聯繫

拜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雙方交流不同  
方面的工作進展



### 倡導及教育

推出「中小型企業競  
爭法合規資訊站」



### 加強執法合作

與廉政公署簽署  
諒解備忘錄，並首次  
舉辦聯合執法課程



### 搜查處所

就一宗涉及「第三方物  
流服務供應商資助先導  
計劃」的案件採取執法  
行動，搜查六個處所